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16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洪心怡

被告 張曜鉞即張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參仟肆佰參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8月4日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予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安信信用卡公司嗣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永豐信用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98年5月31日起與原告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是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承受，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

01 第25條（本院卷第49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02 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03 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2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
09 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10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
11 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應給付原告前述信用卡帳款之循環
12 信用利息；另配合銀行法第47條之1已於104年9月1日起公告
13 施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應以週年利率15%計
14 算利息。詎被告僅於99年9月28日繳納新臺幣（下同）169元
15 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原告19萬1,396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
16 之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為此，爰依信用
17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移轉資料、
23 公司變更登記表、信用卡申請書、客戶消費繳款資料表、帳
24 務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債權計
25 算書暨試算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3至61頁），內容互核相
26 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
27 張為真實。

28 （二）準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劉則顯

07 附表：（民國／新臺幣）
08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迄日	週年利率
81萬3,434元	19萬1,396元	自114年9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